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7
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目的	7
第二節 研究範圍	11
第三節 研究方法	12
第四節 研究架構	13
第二章 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	19
第一節 婚生子女	19
第一項 婚生子女之意義	19
第二項 婚生子女之推定	20
第三項 受胎期間之計算	24
第二節 非婚生子女	26
第一項 非婚生子女之意義	26
第二項 非婚生子女之發生	27
第一款 不受婚生推定	27
第二款 婚生否認之確定	29
第三節 非婚生子女之保護	30
第一項 子女最佳利益原則	30
第二項 我國現況	34

第一款 請求生父認領	34
第二款 提起確認親子關係訴訟	36
第三章 否認子女之訴	41
第一節 否認子女之訴之意義及性質	41
第一項 意義	41
第二項 性質	41
第二節 否認子女之訴之當事人	45
第一項 原告之適格	45
第一款 夫妻之一方或受婚生推定之子女	46
第一目 夫妻之一方	47
第二目 受婚生推定之子女	48
第二款 繼承權被侵害之人	53
第一目 被繼承人於法定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死亡	54
第二目 被繼承人於起訴後死亡	56
第三款 生父是否為原告適格	56
第二項 被告之適格	63
第三節 否認子女訴權之行使與消滅	68
第一項 否認子女訴權之行使	68
第二項 否認子女訴權之消滅	69

第一款 法定期間之經過	69
第二款 當事人死亡	71
第四節 人工生殖法規範之否認子女之訴	72
第一項 原告之適格	74
第一款 夫或妻	74
第二款 人工生殖子女是否為原告適格	75
第二項 被告之適格	77
第三項 否認子女訴權之行使與消滅	78
第四項 人工生殖法規範外之代理孕母	79
第五節 否認子女之訴之既判力	81
第一項 原告勝訴	81
第二項 原告敗訴	82
第四章 認領子女之訴	85
第一節 民國 96 年修法變革	85
第一項 強制認領原因採概括主義	85
第二項 刪除請求認領期間之限制	87
第三項 不貞抗辯之廢除	89
第四項 死後認領之增訂	91
第二節 認領子女之訴之意義及性質	94

第一項 意義	94
第二項 性質	95
第三節 認領子女之訴之當事人	97
第一項 原告之適格	97
第一款 非婚生子女	98
第二款 非婚生子女之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	101
第一目 非婚生子女之生母	103
第二目 其他法定代理人	104
第三款 人工生殖子女、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是否為原告適格	105
第二項 被告之適格	107
第四節 與認領無效、否認認領及撤銷認領之訴之區別	108
第一項 認領無效之訴	109
第二項 否認認領之訴	112
第三項 撤銷認領之訴	113
第五節 認領子女之訴之既判力	114
第一項 原告勝訴	115
第二項 原告敗訴	115
第五章 確認親子關係訴訟之補充性	117

第一節 確認親子關係訴訟存在之必要	117
第二節 與否認子女與認領子女之訴的關係	118
第一項 否認子女之訴之提起	118
第二項 認領子女之訴之提起	121
第一款 否認子女之訴勝訴確定	121
第二款 不受婚生推定之子女	122
第三項 確認親子關係訴訟之提起	123
第一款 生父認領後復否認	124
第二款 撫育視為認領復否認	125
第三款 不受婚生推定之子女	125
第三節 確認親子關係訴訟之既判力	126
第六章 結論	127
參考文獻	133

